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林业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

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

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2) 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3)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14)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 10 个,即局本级(含市林业工作站及市林木种苗站未单独核算)和 9 个所属二级单位,包括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木

材流通监督管理局三个参公单位，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含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未单独核算）、市枫树山林场五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苗圃一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与上年相比无增减。编制数 4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38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数 1880 人，其中在职 435 人，包括行政 2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27 人、全额补助 368 人、部分补助 12 人；离休 2 人；退休 1438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825.0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891.58 万元，减少 13.2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实行零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

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4306.37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3.93%；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518.7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6.07%。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825.0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891.58 万元，减少 13.2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实行零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491.0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4.2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15.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334.0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73%，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其他支出 291.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2%；卫生健康支出 137.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37%；农林水支出 5379.4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35%；住房保障支出 143.1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4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15.9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5.21%；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5.9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41%；资本性支出 20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47%；其他支出 291.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9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06.3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93%，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1200.67 万元，减少 21.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实行零基预算改革，严格按照零基预算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

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82%；卫生健康支出 137.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2%；农林水支出 3860.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9.65%；住房保障支出 143.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32%。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林业局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433.69 万元对比，增加 6.31 万元，增加了 1.4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均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93.49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293.4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0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价值较低，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36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枫树山林场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整体绩效目标。

(1)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一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 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二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林业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93.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市苗圃为差额拨款单位，无财政拨款公用经费，为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2021 年将其他资金的公务接待费编入预算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2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单位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维护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价值较低，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

（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

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